**南通产研院**

**3号楼6层办公用房活动家具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单 位：江苏宽通无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研院3号楼6层办公用房活动家具采购安装项目

二、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3万元。**超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为询价招标。**

三、项目需求：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研院3号楼6层办公用房活动家具工程量清单。

四、供货期：自定标后所有产品应于30天内完成定购或加工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研院4号楼15层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 3 月 15日 9 时 30 分前**。

2.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研院4号楼15层

七、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7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八、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21年 3 月 15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研院4号楼15层会议室

2.评标时间：**2021年 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研院4号楼15层会议室

九、踏勘现场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宽通无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赵曦童

联系电话：180689821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研院4号楼15层

**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或电子邮箱为准。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投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红章））。

2、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同时须加盖公章（红章）。

**五、供货安装调试期**

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期：自定标后所有产品应于30日历天内完成定购或加工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5年（即60个月）**。**

**七、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个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安装完毕书面验收合格7日内付款至19670元。

3、一年后退还质保金。

**九 、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投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采购政策：

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六人桌1套、四人桌1套，三人桌一套、二人桌1套、转椅15把、弓形椅2把。

2.采购范围：含供应及安装

**三、材料限定**

1、桌子、产品材质是实木颗粒板压缩成型，俗称：刨花板、三聚氰胺板、品质达到E1级环保标准。

2、椅子、网布、坐垫定型海绵 、框架尼龙、五星铁角。

**四、技术响应要求**

所有项目，含设备、材料等运输及安装，调试，及相关施工所有必需辅材，如清单中未列出，而属于项目所必须的，请自行增加，如有遗漏，视作赠送；项目要求进行家具的安装，在清单中未曾反映的工程量，请自行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再作任何更改及费用的增加，但必须保证项目从供货到安装调试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视作赠送。

**五、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超过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六、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1.设备交付：

（1）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项目交付安装调试期：自定标后所有产品应于30天内完成定购或加工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好。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七、验收**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采购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验收的货物，成交人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产品质保期**

1.所有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为5年质保。

2.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九、售后服务**

1.本项目须提供本地化维护服务，为此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2.供应商承诺无论对其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维护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其对竞标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3.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质保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过质保期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设备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5.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方维修联系通知后乙方须1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如果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暂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招标**

1、依法成立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共计3人组成。

**二、提供的评标材料**

1、提供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红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授权书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5、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同时须加盖公章（红章）。

6、报价单。

**三、评标**

**本次询价招标以相同质量、材料的产品最低价中标的方式评标。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采取竞争性谈判继续招标。**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投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 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家具供应及安装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 标人 （或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 2020年 月 日（项目名称）的投标结果、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城/类别/图片 | 规格/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包含所投项目及设备、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现场保洁、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个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安装完毕书面验收合格7日内付款至19670元。

3、一年后退还质保金。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办理支付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如因甲方实际需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甲方确定的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三、质量保证

3.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超过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3.7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5.4.1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自定标后所有产品应于30天内完成定购或加工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好。

5.4.3中标人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人。

5.4.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研院3号楼6层。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7.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7.2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验收的货物，成交人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4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八、售后服务

8.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质保期为五年，所有产品终身保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过质保期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设备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在接到甲方维修联系通知后乙方须1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如果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暂用。

8.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方案设计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备品备件、技术培训、成品保护、售后服务、质保、维护保养，直至最后交付使用的完整性项目。

8.3所有货品乙方应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

8.4无论对竞标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对竞标项目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0.1%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1.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1.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执两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中标人（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备案方：

年 月 日

该合同不得更改，如合同更改则以招标文件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供应商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B.2、资格审查文件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

 二○二○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